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徐于婷

聯絡電話：(02)8590-626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162@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二、三

主旨：有關貴府補助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巷弄長照站服務，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相關事宜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巷弄長照站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分別頒布巷弄長照站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適用建議（含注意事項），及有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如附件1、2），請持續輔導轄內據點加強志工、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管理，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相關宣導。
- 二、另為落實社區防疫工作，請輔導各據點參照109年3月13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如附件3），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掌握社區及志工服務能量，提供服務對象所需防疫資訊、衛教宣導及心理支持關懷。
- 三、部分縣市政府考量當地疫情，暫停轄內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之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醫事C據點）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請輔導據點承辦單位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有關餐飲服務，得改採送餐或由服務對象定點取餐方式辦理；如經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其暫停服務後之餐食需求，請貴府應視其需要，加強電話問安（尤以獨居長者為甚），並適時協助轉介居家服務或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

位。

(二)本部獎助基本維持費用，如場地費、水電費、瓦斯費、電話網路費用及其他（含防疫所需物資或經縣市政府認有必要之費用）等，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支付；專職人員服務費依實際服勤狀況支付。至貴府類似巷弄長照站服務之自辦計畫，建議參照上開方式辦理。

四、請輔導轄內醫事C據點隨時關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相關訊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